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2月1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242,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2月19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242,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1.81%。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晋西装备	2023.11.14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95
2	晋西车轴	2023.11.14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95
3	晋西车轴	2023.12.15	与收益相关	42,000.00	0.40
4	晋西车轴	2023.12.19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9.51
合计				1,242,000.00	11.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42,000.00元列入2023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当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发布了《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收到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卓朗发展中标"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正式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暂时不能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0,750,00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茗铄、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151,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潘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胡伟先生、副董事长陈岩磊先生、董事符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监事姚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57,384	99.9912	4,0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227,145	99.7357	1,924,700	0.26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257,384	99.9912	4,000	0.00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议案1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伟华、李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083,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083,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部分出席;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监事刘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83,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1,4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00,000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2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2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3,900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因第二期绩效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人员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名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本期作废166,750股;预留授予股票本期作废53,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935元/股调整为17.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为适应监管规则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五条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100,0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52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303,9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03,900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10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03,9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81,450.20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93.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34%;预留10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66%。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8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65人,预留授予83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复旦微电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4年的4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5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3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40%(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9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9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7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72%(含)。
	第四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2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12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6%(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6%(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9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9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7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72%(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2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12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6%(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6%(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两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增长率)之一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B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0月28日	17.935元/股	106.60万股	83人	0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7.935 元/股	2,154,500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40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03,9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10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03,900股)。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4年的4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系数10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65%以上(含)。 (2)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归属系数8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2)销售毛利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2%(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429_B0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5.39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109.29%;2022年度销售毛利为22.89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194.50%。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A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523名激励对象中,5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